

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i)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及(ii)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各情況下，有關提呈均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就根據配售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及(ii)公開發售包

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就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承擔之適當部分。

終止之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惟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則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達致此意見時已按誠信行事)全權認為已對或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對股份發售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於不影響本文(b)、(c)及(e)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設定最低價格；或
- (e) 於不影響(b)、(c)及(d)分段之情況下，香港或中國官方已宣佈一般銀行停業；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相聯繫制度之重大改變；或
- (g) 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之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及

- (h)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薩摩亞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化而導致之重大改變或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達致此意見時已按誠信行事)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或現時或潛在股東之地位或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遇到之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j)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達致此意見時已按誠信行事)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之成功已有或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k)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其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之正式通告及配售所用之配售函所載之任何內容在該等文件刊發時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屬影響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條文、聲明及保證(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任何其他包銷商作出之者除外)發生任何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對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屬影響重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HannStar BVI或瀚宇台灣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夥人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屬影響重大；或

- (l) 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前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地滿意之情況達成。

承諾

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有關股份發售之借股安排外：

- (a) 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招股章程顯示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惟根據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用作抵押品)所訂立者則除外)任何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證券」)；及
- (b) 其不會及促使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額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惟根據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出的質押或抵押(用作抵押品)所訂立者則除外)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發生該等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時，HannStar BVI或瀚宇台灣個別或整體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經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被拒絕)前，及在符

合當時上市規則規定下，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a) 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發行之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其他權利，不論該發行或授出已完成或於首六個月期間有關協議將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及
- (b) 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發行之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其他權利，不論該發行或授出已完成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有關協議將生效或成為無條件，以致HannStar BVI或瀚宇台灣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致使其對所控制之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不再持有控股權(即高於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該等較低水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權益)。

本公司、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亦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被拒絕)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之該等六個月期間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中之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本公司被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項指示。

包 銷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倘本公司獲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通知任何上述之相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事宜，本公司將盡快通知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各方，透過報章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之所有規定。

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與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4,000,000港元，全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寶來證券(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之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於獲委任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向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